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2年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	
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	
年度主要任务	人员保障	保障人员工资、津贴、补助、社保缴费、住房公积金等人员性支出	535.87	535.87	0
	运转保障	保障日常办公费、水电费、取暖费、邮电费、会议费等机构运转支出	24.06	24.06	0
	完成本年度城乡建设项目任务	依据年度计划开展完善全县基础设施设备建设与管理、重点设施设备定期维护维修等工作；按照行业标准开展全县市政设施、环卫管理管护工作，规范化管理全县垃圾污水及时处理的市场化运作，保障城市干净美观正常运转。	1620	1620	0
年度总体目标	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“十四五”规划总体目标、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年度行业部门重点任务安排，以推进城乡管理体系完善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引领，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为实现本年度目标任务履职尽责。具体是： 目标1:保障我单位42名人员工资、津贴、社保缴费等人员性经费及时发放及支付； 目标2:完成县城环境卫生购买服务，提升县城环境卫生质量；生活垃圾焚烧10000吨，环境卫生管护面积50万平方米，园林养护75万平方米； 目标3:修缮维护好城市基础设施、重要设备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功能，保障城镇高效管理、正常运转；维护各类灯具932盏； 目标4:污水处理量至少3500立方米/日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资及待遇保障人数	≥42人	
		数量指标	生活垃圾焚烧数量	≥10000吨	
		数量指标	环境卫生管护面积	≥50万平方米	
		数量指标	园林养护面积	≥75万平方米	
		数量指标	维护各类灯具	≥932盏	
		数量指标	污水处理量	≥3500立方米/日	
		质量指标	人员及公用经费足额保障率	=100%	
		质量指标	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	≥95%	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	=100%	
		质量指标	指导成员单位工作覆盖率	≥95%	
		质量指标	生活污水处理率	≥95%	
		时效指标	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	=100%	
		时效指标	年度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	≥95%	
		成本指标	人均工资福利及待遇标准	≤12.76万元	
	成本指标	人均运转经费	≤0.5万元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推进城乡建设，优化投资环境，促进经济增长	效果明显	
		社会效益指标	满足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更加美好的愿望	≥98%	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城乡人居环境	明显改善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完善城乡公共服务功能持续影响力	持续完善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城镇居民满意度	≥95%		